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书

LHEP-YS-2021-04-002

项目名称：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前 言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近年来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对高质量生活的追求也增多，尤其对肉类食品的需求逐渐增大，肉类市场供应逐渐紧俏。

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发展畜产品养殖、加工业的有利时机，顺应食品加工业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拟投资 8000 万元建设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阳谷县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代码：2019-371521-13-03-084857。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当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都有重大作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第十二项“轻工”第 24 条“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项目，本项目年屠宰 1200 万只活禽，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石佛镇刘园路 2 号。2020 年 5 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6 月 24 日通过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阳行审环字〔2020〕48 号）。项目于 2021 年 4 月投产，一段时间试生产后，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企业资金问题，现实际投资 4000 万元，活禽屠宰工序设备实际购置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较少，调理品生产工序、冷冻水产品生产工序设备均未购置，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活禽 400 万只。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料	7
3.4 项目产品方案	7
3.5 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8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12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3
4.2.2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	14
4.4 项目变动情况	15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5.1 结论	16
5.1.1 建设项目概况	16
5.1.2 环境质量现状	16
5.1.3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6
5.1.4 风险	18
5.1.5 产业政策与选址可行性结论	18
5.1.6 公众参与结论	18
5.1.7 评价结论	19
5.2 建议	19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4
6.1 监测分析方法	24
6.1.1 废气	24
6.1.2 废水	24
6.1.3 噪声	24
6.2 监测仪器	25
6.3 人员能力	25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6.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6.4.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6.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七、验收执行标准	28
7.1 废气执行标准	28
7.2 废水执行标准	28
7.3 噪声执行标准	29
八、验收监测内容	30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30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31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31

九、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32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34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35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35
9.2.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6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37
10.1 环境管理调查	37
10.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7
10.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7
10.1.3 突发性污染事故制定相应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37
10.1.4 环保机构设置、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37
10.2 环境监测计划	38
10.2.1 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	38
10.2.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38
10.2.3 监测制度	38
10.2.4 监测仪器设备	39
10.2.5 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	39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0
十二、结论与建议	42
12.1 工程基本情况	42
12.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42
12.3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42
12.3.1 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结论	42
12.3.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43
12.3.3 项目废气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43
12.3.4 项目废水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44
12.3.5 项目噪声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44
12.3.6 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44
12.3.7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45
12.3.8 总量控制指标核查结论	45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45
12.4.1 验收监测总结	45
12.4.2 建议	45

一、项目概况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作为其中的民生产业和传统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为有效保障肉类食品安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肉鸡屠宰及加工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了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和新型建材市场需求，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8000万建设年屠宰活禽1200万只、加工调理品300吨和冷冻水产品300吨项目。

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活禽1200万只、加工调理品300吨和冷冻水产品3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阳行审环字〔2020〕48号）。项目于2021年4月投产，经一段时间试生产后，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阳谷县石佛镇刘园路2号。项目占地面积为5920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为1320m²，租赁建筑面积约为4600m²，建设待宰车间1座，屠宰车间1座，冷库1座，污水处理站1座，事故水池1座，食堂1座，办公室1座。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现实际投资4000万元，活禽屠宰工序设备实际购置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较少，调理品生产工序、冷冻水产品生产工序设备均未购置，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活禽400万只。

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我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2021年04月22日-2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6）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5）；
- （7）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阳行审环字（2020）48 号关于《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2020.06.24）；
- （8）《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9）《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实际建设情况。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石佛镇刘园路 2 号,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评价范围及敏感目标图 3-2,平面布置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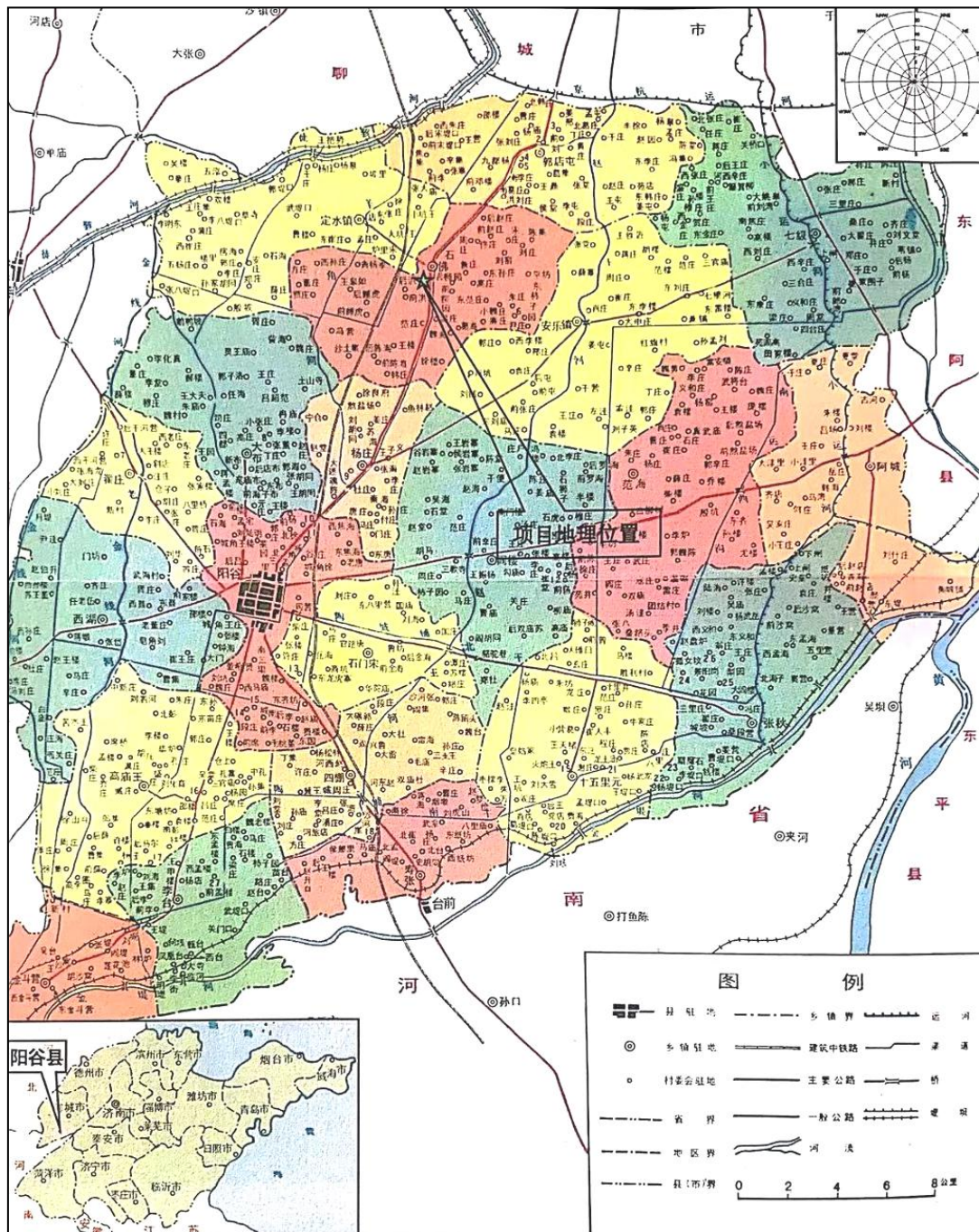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评价范围及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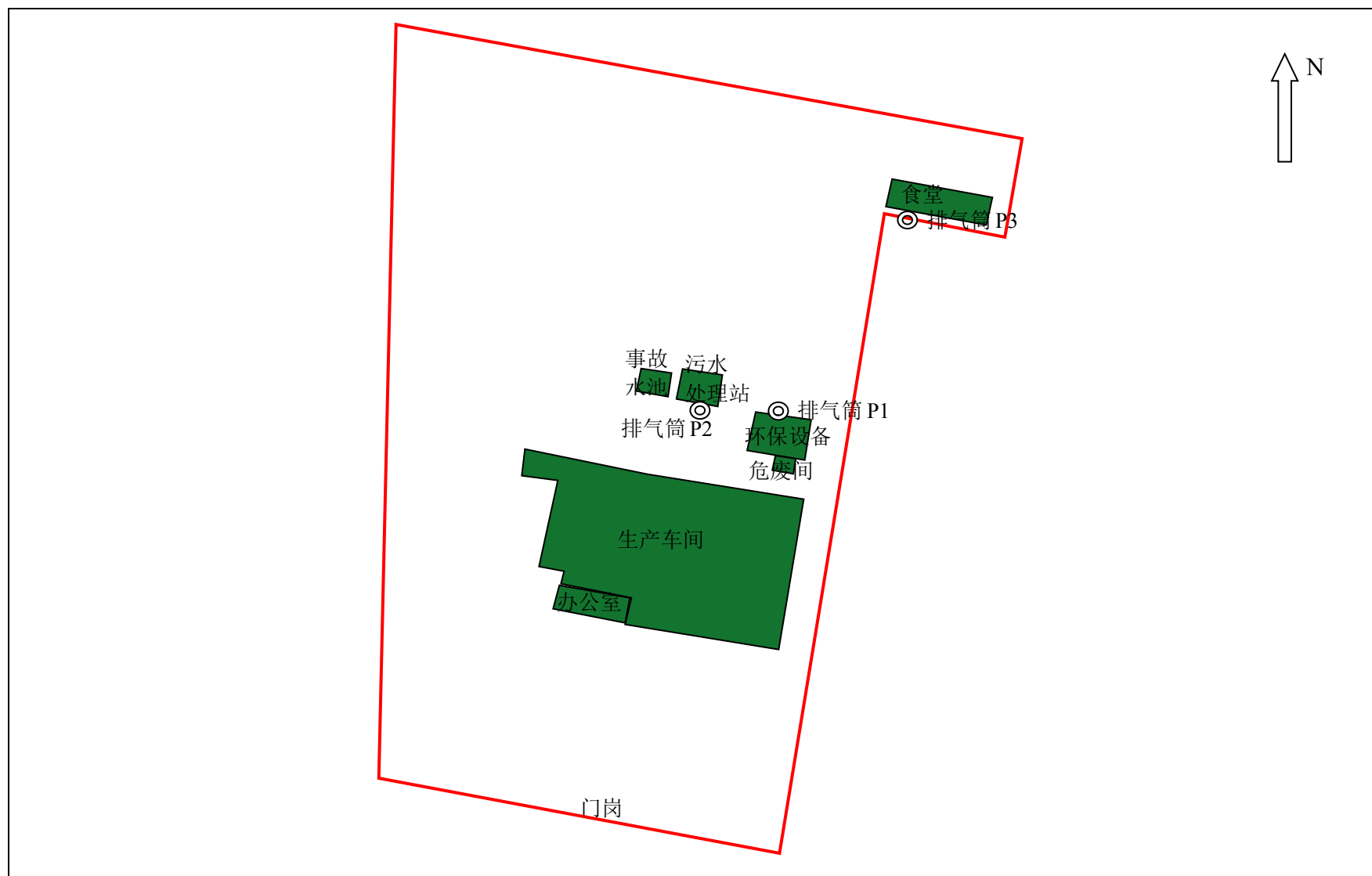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阳谷县石佛镇刘园路 2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5920m²，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1320m²，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4600m²，建设待宰车间 1 座，屠宰车间 1 座，冷库 1 座，污水处理站 1 座，事故水池 1 座，食堂 1 座，办公室 1 座。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现实际投资 4000 万元，活禽屠宰工序设备实际购置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较少，调理品生产工序、冷冻水产品生产工序设备均未购置，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活禽 400 万只。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49 人，年工作 33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日工作 8 小时。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筑面积	单位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待宰车间	400	m ²	包括待宰间、急宰间、隔离间及检疫室，用于待宰活禽观察及检查等。	利用原有车间
	屠宰车间	600		活禽屠宰区。	利用原有车间
	冷库	4000		包括预冷间、急冻间、肉品存放区，进行肉品预冷、急冻后，转入冷藏库储存。	新建
	办公室	600		用于办公。	新建
辅助工程	食堂	320		用于职工餐饮。	利用原有房屋
	消毒池	5		用于车辆清洗、消毒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区域自来水管道提供。			依托山东雪龙食品有限公司
	排水	厂内全部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屠宰车间北侧建设 1 处事故水池。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暖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生活用热采用电热。			新建
	供电	采用阳谷县供电线路接入厂内，用于厂内电力供应。			依托山东雪龙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待宰、屠宰车间废气采取密闭收集，经生物喷淋+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复合净化+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密闭收集，经生物喷淋+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复合净化+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屋顶 1.5m 的排气口 P3 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专用污水管线排入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并设置减震基础，安装消声等装置进行降噪。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在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电晕机	DM-1-1KW	台	3	1	活禽屠宰工序
2	自动脱钩器	HSS-1	台	3	3	
3	接禽导滑槽	NDQ-III	台	3	2	
4	螺旋预冷机	LXL-I-6000	台	3	2	
5	气鼓式恒温浸烫机	12000	台	3	1	
6	卧式脱毛机	PK-1007	台	3	1	
7	输送带	TQL50	条	3	1	
8	12 级分级称	YLX25-40	台	3	1	
9	胴体称	TQC70	台	3	1	
10	打脖机	DZ40	台	3	2	
11	清洗设备	/	台	3	1	调理品生产工序
12	分切机	/	台	2	0	
13	清洗设备	/	台	2	0	冷冻水产品生产工序
14	清洗设备	/	台	2	0	
15	制冷设备	/	台	3	3	活禽屠宰工序、 调理品生产工 序、冷冻水产品 生产工序共用

3.3 主要原辅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期实际年用量
1	活禽	1200 万只/年	400 万只/年
2	鱼虾	300 吨/年	0
3	调味料	2 吨/年	0
4	塑料袋	5 吨/年	2
5	纸箱	10 吨/年	3
6	天然气	3000m ³ /a（食堂所用）	3000m ³ /a（食堂所用）

3.4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一起实际年产量
1	白条鸡	1180 万只/年	393 万只/年
2	调理品	300 吨/年	0
3	冷冻水产品	300 吨/年	0

3.5 水平衡

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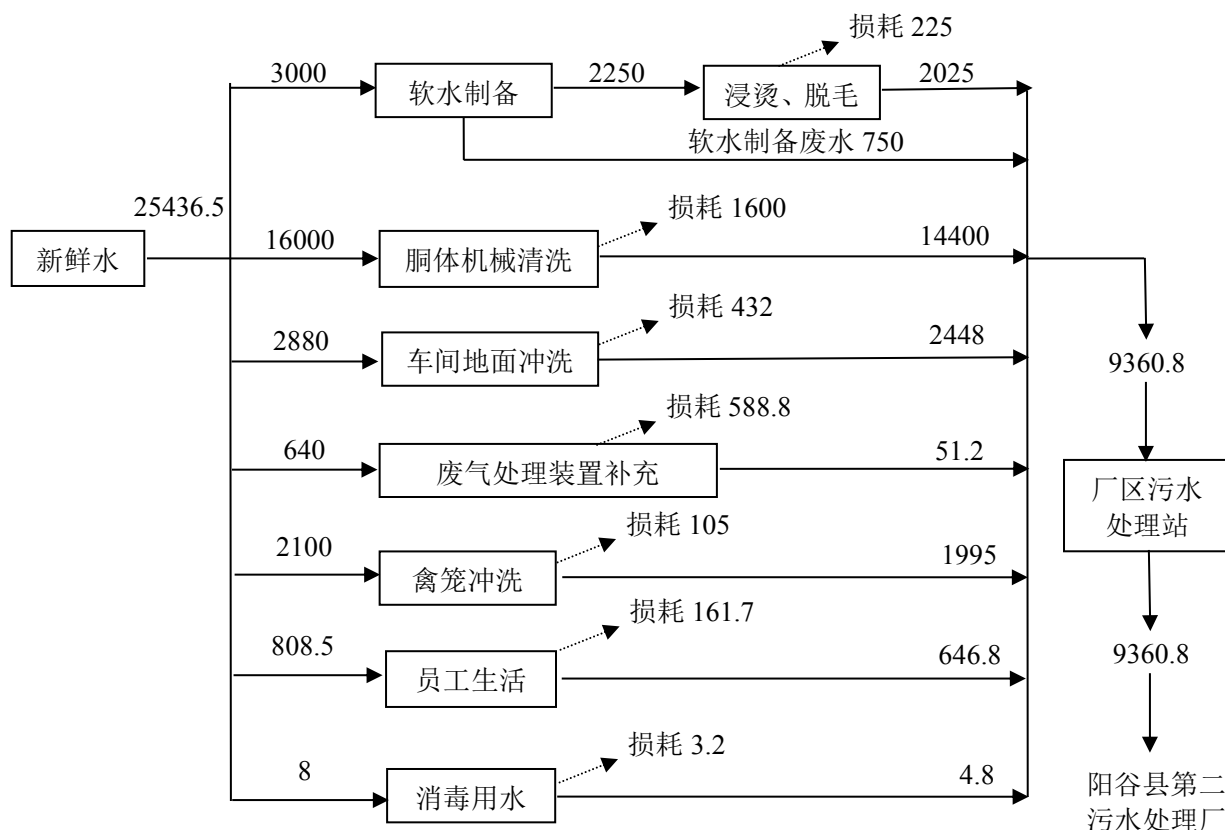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 (t/a)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一期仅进行活禽屠宰，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活禽验收：本项目宰杀的活禽均外购自周边散养户及养殖场，活禽接收由检验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程对活禽进行检验。活禽进厂时与人流通通道分开，运输车需在通过口用消毒液对车体及禽笼进行消毒处理。活禽进厂后平稳装卸禽笼，对活禽进行观察，发现死禽立刻剔除，暂存于厂区内死禽暂存地，每天由企业运送至具有病死动物处理资质单位（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进场的活禽随到随宰，不停留，企业及养殖户之间统筹管理。

该工段产生待宰车间鸡粪 S1，死禽 S2、恶臭 G1。

活禽吊挂：检验合格的活禽被送进屠宰车间，统一由人工挂在吊钩上。

电晕处理：利用电击致昏，通过每只禽体的电流为 18~20mA，电压通常在 35~60V 之间，使活禽立即失去知觉，减少活禽宰杀时挣扎反应，符合人道主义

宰杀。

放血宰杀：致昏后 10s 内完成宰杀，25s 内完成放血。沥血时间为 4.5~5.5min，以保证沥血干净，同时不使停留时间过长，以免对脱羽不利，禽血收集到固定的容器中回用。

该工段部分未收集到的禽血形成固废 S3、恶臭 G1。

浸烫：沥血后的禽体用气鼓式恒温浸烫机（电加热），在 60~62℃的水中浸烫 3 分钟。

该工段产生浸烫废水 W1、恶臭 G1。

脱毛：脱羽机位置紧邻浸烫机，将浸烫后的禽体由人工送入脱羽机，在摩擦作用下除去鸡毛，并进行回收，脱羽机的上方喷适量的热水，以便润滑皮脂及禽体，水温在 35~40℃。为了打净禽体上的小毛和黄皮，保证足够的脱羽时间尤为重要，通常脱羽时间为 30s。

该工段产生脱毛废水 W2，羽毛 S4，设备运行噪声 N、恶臭 G1。

开膛、掏脏：对脱毛后的禽体进行开膛，取出的内脏简单包装后进行冷冻，外售处理。

该工段产生内脏废弃物 S6，鸡体清洗废水 W3，设备运行噪声 N、恶臭 G1。
胴体冲洗：对屠宰开膛后的胴体进行冲洗。

该工段产生冲洗废水 W4、恶臭 G1。

预冷：冲洗干净的胴体在机械的推动下经过预冷槽完成预冷。冷却时间在 35~40min，冷却后的鸡体温度在 6℃左右。

该工段制冷机组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定量分级、检验装盘：使用胴体称进行称重分拣、装盘。

包装：胴体分类整理称重后，真空包装，进入速冻室，经过速冻后入冷藏室待售。该工段制冷机组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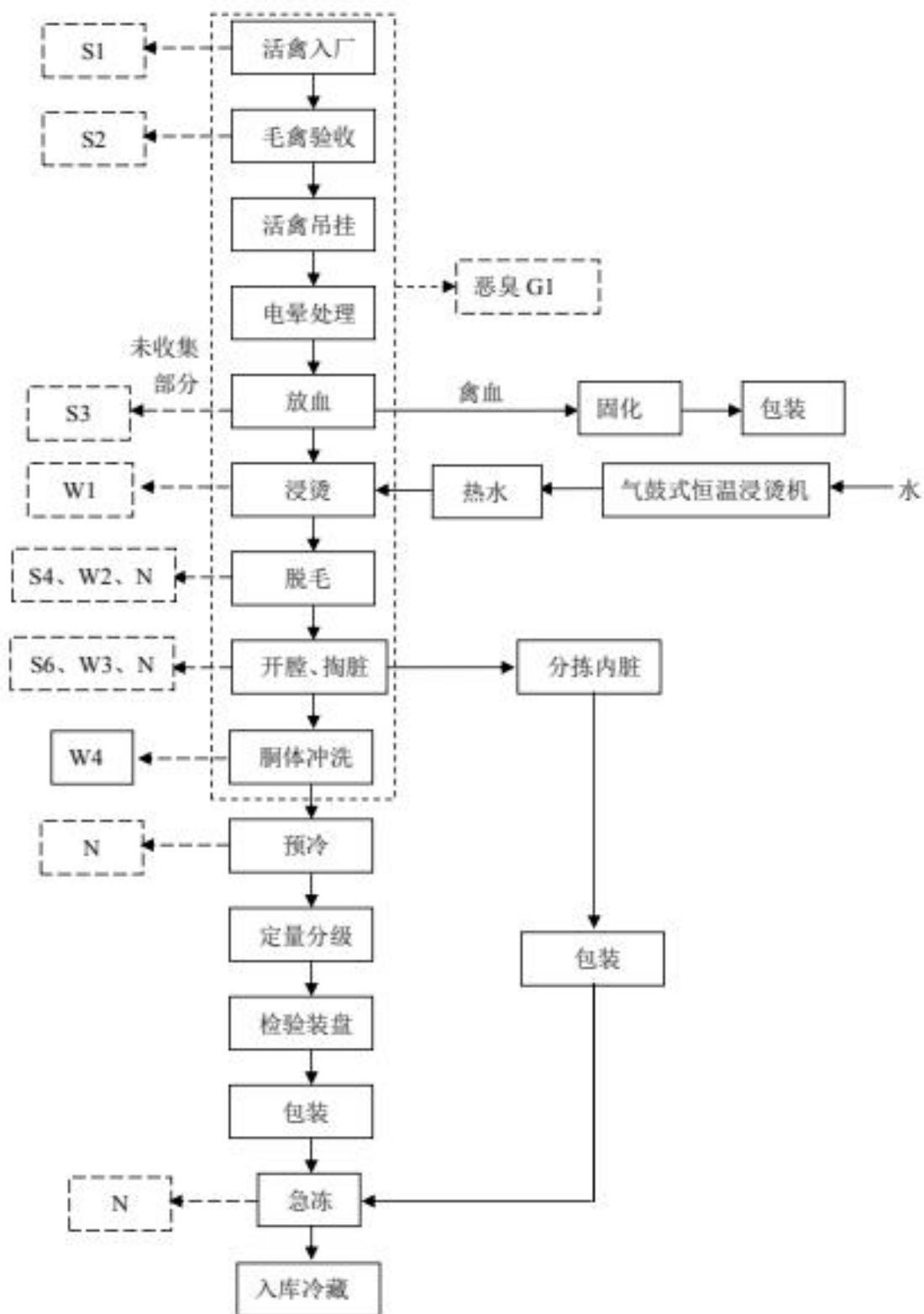


图 3-5 活禽屠宰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表 3-5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项目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待宰车间、屠宰车间	恶臭气体、H ₂ S、NH ₃	车间封闭，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生物喷淋+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复合净化+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G2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H ₂ S、NH ₃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喷淋+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复合净化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G3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所在建筑物顶 1.5m 排气筒 P3 排放
废水	W1~W4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TN、TP、粪大肠菌群	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专用污水管线排入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W5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TN、TP	
固废	S1	待宰车间	鸡粪	外售给山东阳谷禾壮肥料有限公司用作生产有机肥
	S3	屠宰车间	未收集禽血	
	S4	屠宰车间	羽毛	
	S6	屠宰车间	内脏废弃物	
	S7	污水处理站	栅渣	
	S8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S9	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废油	收集后外售
	S5	屠宰车间	废包装材料	
	S2	待宰车间	死禽	在病死鸡暂存场地临时存储，交由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S10	废气处理	废光解灯管、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11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S12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N	风机、活禽叫声、流水线等噪声	Leq(A)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柔性接头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活禽浸烫、脱毛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胴体及机械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禽笼清洗废水、消毒废水及废气处理装置排水）及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专用污水管线排入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待宰车间、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食堂油烟。涉及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油烟等。

（1）待宰、屠宰车间（排气筒 P1）

待宰车间和屠宰车间均设计为全封闭结构，采用负压收集+生物喷淋+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复合净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P2）

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措施，废气由引风机收集后经生物喷淋+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复合净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3）食堂（排气筒 P3）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由高于所在建筑 1.5m 的排气筒 P3 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活禽叫声、流水线、脱毛机、预冷机、水泵、风机等其他生产设备等的运行。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车间密闭、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屠宰车间羽毛、未收集禽血、鸡粪、废弃包装材料、死禽、栅渣、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内脏废弃物、废光解灯管、废活性炭、废离子

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等。

待宰车间产生的鸡粪、活禽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未收集禽血、屠宰过程产生的羽毛、活禽掏脏过程中会产生内脏废弃物、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污水处理站格栅拦截的栅渣、隔油池废油均外售给山东阳谷禾壮肥料有限公司用作生产有机肥；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死禽集中存放于厂区病死鸡暂存场地临时存储，最后交由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光解灯管、废活性炭及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均属于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所涉及危险物质为天然气，主要风险为污水处理站可能存在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或者超标排放的风险、可能存在臭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的风险、天然气泄漏风险，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没有大的潜在的事故及危害。

1、污水处理站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站的事故来源于设备故障、检修或由于工艺参数改变而使处理效果变差，其防治措施为：

①配备足够的备用设备和应急零部件。加强对污水处理站设备维修与保养，要求设施的管理人员规范化操作，对泵、阀门等定期检修维护，防止突发事件发生；

②制定污水处理站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实行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分级负责制，层层落实责任人，并建立应付突发事件的机制和措施。

③在尾水排放口安装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及时调整运行参数，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④本项目在污水处理站区域设置事故应急水池，如有事故情况，第一时间停止外排。

⑤加强运行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严禁外排。

⑥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

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2、恶臭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

①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气治理设施应有标识，并注明注意事项，以防止误操作后意外的事故排放。

④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3、天然气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使用完毕及时关闭天然气阀门；

②每天检查天然气储罐的密封情况，如发现泄漏及时密封，并隔离现场。

4、厂区防渗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车间、污水站及污水管线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可以有效防止本项目对厂区附近的地下水造成影响。本项目通过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做好防渗处理，尤其加强生产管理，减少乃至杜绝跑、冒、滴、漏等，从而最大限度的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减轻废水无组织排放对地下水的污染，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较小。

4.2.2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为确保生产稳定运行、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采取相应的防止火灾、爆炸、泄漏发生和控制污染事故扩大的安全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针对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编制了《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一期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7.2-1。

表 4-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道	30
		事故水池	
		在线监测系统	
2	固废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储存库、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危废间及危废处理费用	10
3	噪声处理设施	设备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5

4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生物喷淋塔、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复合净化设备、活性炭箱	40
5	其他	地面防渗、硬化	15
合计			100
项目总投资			4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5

4.4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①由于企业资金问题，现实际投资 4000 万元，活禽屠宰工序设备实际购置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较少，调理品生产工序、冷冻水产品生产工序设备均未购置，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活禽 400 万只。

②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1	电晕机	DM-1-1KW	台	3	1
2	自动脱钩器	HSS-1	台	3	3
3	接禽导滑槽	NDQ-III	台	3	2
4	螺旋预冷机	LXL-I-6000	台	3	2
5	气鼓式恒温浸烫机	12000	台	3	1
6	卧式脱毛机	PK-1007	台	3	1
7	输送带	TQL50	条	3	1
8	12级分级称	Y LX25-40	台	3	1
9	胴体称	TQC70	台	3	1
10	打脖机	DZ40	台	3	2
11	清洗设备	/	台	3	1
12	分切机	/	台	2	0
13	清洗设备	/	台	2	0
14	清洗设备	/	台	2	0
15	制冷设备	/	台	3	3

③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在环评设计待宰、屠宰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的环保处理设备（生物喷淋+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复合净化）后，自主加设活性炭箱，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结论

5.1.1 建设项目概况

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位于阳谷县石佛镇刘园路 2 号（食品厂院内）。设计建设 1 座待宰车间、1 座屠宰车间、1 座办公室、1 座食堂等，形成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生产调理品 300 吨、冷冻水产品 3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1.25%。阳谷县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代码：2019-371521-13-03-084857。

5.1.2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 PM_{10} 与 O_3 均不满足《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SO_2 、 NO_2 与 CO 满足《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NH_3 和 H_2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限值；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各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监测点位的各监测项目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施行）》（GB36600—2018）中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5.1.3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3.1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食堂油烟。

待宰车间和屠宰车间均设计为全封闭结构，企业拟采用负压收集+生物喷淋+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复合净化处理，将处理后的恶臭气体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污水处理站对隔油沉淀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污泥浓缩池等进行封闭，废气由引风机收集后经生物喷淋+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复合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本项目食堂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由高于所在建筑 1.5m 的排气筒

P3 排放。

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小型规模 1.5mg/m³ 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100m。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本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满足相应的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1.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综合废水的水质特性，采用日处理能力为 300m³/d“格栅+隔油+调节+水解酸化+好氧+二沉池+消毒”作为主体工艺。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要求，经专用污水管线排入到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5.1.3.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活禽叫声、流水线、脱毛机、预冷机、水泵、风机等其他生产设备等的运行，其噪声值在 50~85dB 之间。

在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后，距离衰减后，项目四侧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1.3.4 固废防治措施

待宰车间产生的鸡粪收集后暂存于待宰车间，日产日清。活禽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未收集禽血，收集至专用容器。屠宰过程产生的羽毛，收集至专用容器。项目污水处理站格栅拦截的栅渣集中收集。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存放于污泥浓缩池。项目隔油池废油使用桶装收集。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外售给山东阳谷禾壮肥料有限公司用作生产有机肥。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项目死禽集中在病死鸡暂存场地临时存储，最后交由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产生的废光解灯管、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委托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上述危险废物应设置专门场地存储，并根据国家颁布的相关规程操作同时，危废暂存点所在地面应划为重点防渗区，加强地面防渗。

经上述各项措施，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1.4 风险

通过对风险的识别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针对可能的事故，本次评价提出了日常防范和应急措施，在各种事故应急设施按要求建设后，能够有效控制事故的影响。

5.1.5 产业政策与选址可行性结论

1、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第十二项“轻工”第 24 条“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项目，本项目年屠宰 1200 万只活禽，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阳谷县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代码：2019-371521-13-03-084857。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规划相符性

根据阳谷县城市总体规划图，拟建项目在阳谷县城市总体规划以外，根据《石佛镇城镇总体规划（2010-2030）》及石佛镇政府出具证明文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建设区域上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通过采取“节能、降耗、减污”目标，能效地控制资源消耗，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因此，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1.6 公众参与结论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建设单位组织编写了本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在网络平台、报纸、布告栏等方式对公众参与说明和报告书

进行了公示。本次公众调查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5.1.7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当地公众支持本工程的建设，无反对意见。只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建议

- （1）做好各类污染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 （2）加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预防事故排放；
- （3）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4）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 （5）切实落实好厂区绿化方案，提高厂区绿化面积；
- （6）按照本报告书中所提事故预防措施，落实预防和应急措施，完善事故预防应急计划，尽量减少环境污染。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阳行审环字（2020）48号

关于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 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阳谷县石佛镇刘园路 2 号，占地面积 5920m²。建设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冷库、污水处理站及辅助设施，以活禽为原料，通过放血、浸烫、脱毛、开膛、掏脏、冲洗、急冻等工序，年产白条鸡 1180 万只；以屠宰后的部分白条鸡为原料，通过分割、清洗、腌制、急冻等工序，年产调理品 300 吨；以鱼虾等为原料，通过清洗、洒水急冻等工序，年产冷冻水产品 300 吨。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风险防范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

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300m³/d）处理后，通过专用污水管线进入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待宰区、屠宰区、固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道等须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散措施。专用污水管线未建成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营。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通过微负压收集，经生物喷淋+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复合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收集后，经生物喷淋+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复合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经高于屋顶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相关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

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鸡粪、未收集禽血、羽毛、内脏废弃物、污泥等外售用于生产有机肥；死禽委托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灯管、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运营中若发现报告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五）强化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平台及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监测方案，依据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排污，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前，应当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

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0.01 (有组织)0.2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0.002
油烟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597-2006	/

6.1.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6.1.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辨识精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dB

6.2 监测仪器

表 6-4 废气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20.05.2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38	2020.06.0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68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21.03.16
		LH-075	2021.03.16
		LH-076	2021.03.16
		LH-077	2021.03.16
		LH-104	2020.06.24
		LH-105	2020.06.24
		LH-106	2020.06.24
		LH-107	2020.06.2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21.03.16
恒温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	KB-2400	LH-061	2021.03.16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755B）	LH-028	2021.03.0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1.03.19

表 6-5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4	2020.11.2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21.03.09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1.03.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0.06.24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1.03.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0.06.10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0.11.19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112	2020.11.1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H-064	2020.11.10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12	2021.03.09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57	2021.03.09
超净工作台	SW-CJ-2D	LH-013	/

表 6-6 噪声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1.03.29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1.03.29

6.3 人员能力

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

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气象参数情况见表 6-7，废气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6-8、6-9。

表 6-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1.04.22	10:30	NW	14.8	1.7	101.1	3/5
	12:01	NW	16.4	1.6	100.9	2/5
	13:56	NW	16.8	1.6	100.9	3/5
	15:21	NW	17.4	1.6	100.7	3/5
2021.04.23	09:54	NW	13.2	1.6	101.2	4/5
	11:20	NW	13.6	1.8	101.2	3/5
	13:30	NW	15.7	1.6	101.0	3/5
	15:31	NW	15.8	1.6	101.0	2/5

表 6-8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标定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21.04.22	LH-074	0.5	A 路	0.4926	合格
	LH-074	0.5	B 路	0.4920	合格
	LH-075	0.5	A 路	0.4915	合格
	LH-075	0.5	B 路	0.4917	合格
	LH-076	0.5	A 路	0.4927	合格
	LH-076	0.5	B 路	0.4927	合格
	LH-077	0.5	A 路	0.4919	合格
	LH-077	0.5	B 路	0.4927	合格
	LH-061	0.5	A 路	0.4921	合格
	LH-061	0.5	B 路	0.4920	合格
2021.04.23	LH-104	0.5	A 路	0.4929	合格
	LH-104	0.5	B 路	0.4921	合格
	LH-105	0.5	A 路	0.4922	合格
	LH-105	0.5	B 路	0.4927	合格
	LH-106	0.5	A 路	0.4924	合格
	LH-106	0.5	B 路	0.4929	合格
	LH-107	0.5	A 路	0.4924	合格
	LH-107	0.5	B 路	0.4921	合格
	LH-061	0.5	A 路	0.4942	合格
	LH-061	0.5	B 路	0.4952	合格

表 6-9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L/min）	校准时长（min）	校准仪体积（N _d L）	烟尘仪体积（N _d L）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21.04.22	LH-054	30	5	112.72	113.4	0.6	合格
		50	5	201.34	202.6	0.6	合格
2021.04.24	LH-054	30	5	112.32	113.5	1.1	合格
		50	5	204.04	205.1	0.5	合格

6.4.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测定时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有质控样品的同时加做 10% 的质控样。

6.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测量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 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 校准 (dB)	校准器 标准值(dB)	校准器 检定值(dB)
2021.04.22 (昼 1)	LH-038	LH-122	94.3	94.2	94.0	94.3
2021.04.22 (昼 2)	LH-038	LH-122	94.2	94.3	94.0	94.3
2021.04.23 (昼 1)	LH-038	LH-122	94.1	94.1	94.0	94.3
2021.04.23 (昼 2)	LH-038	LH-122	94.1	94.1	94.0	94.3

七、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待宰车间、屠宰车间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产生环节	项目类别	执行标准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待宰、 屠宰车间 排气筒 P1	臭气浓度	GB14554-1993《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15	/	2000 (无量纲)
		氨			/	4.9
		硫化氢			/	0.33
2	污水处理 站排气筒 P2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氨			/	4.9
		硫化氢			/	0.33
3	食堂排气 筒 P3	油烟	DB37/597-2006《饮食 业油烟排放标准》		1.5	/
4	生产车间	臭气浓度	GB14554-1993《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	20 (无量纲)	—
		氨			1.5	
		硫化氢			0.06	

7.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活禽浸烫、脱毛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胴体及机械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禽笼清洗废水、消毒废水及废气处理装置排水）及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专用污水管线排入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要求及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具体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2。

表 7-2 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1	pH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要求及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6.0-8.5
2	化学需氧量		50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mg/L
4	氨氮		/
5	悬浮物		300mg/L
6	总磷		40mg/L
7	总氮		200mg/L
8	动植物油		50mg/L
9	粪大肠菌群		/

7.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3。

表 7-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60

八、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8-1 废气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待宰、屠宰车间排气筒 P1 出口测孔	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氨	
		硫化氢	
2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P2 出口测孔	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氨	
		硫化氢	
3	食堂排气筒 P3 出口测孔	油烟	5 次/天，监测 2 天
4	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氨	
		硫化氢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1。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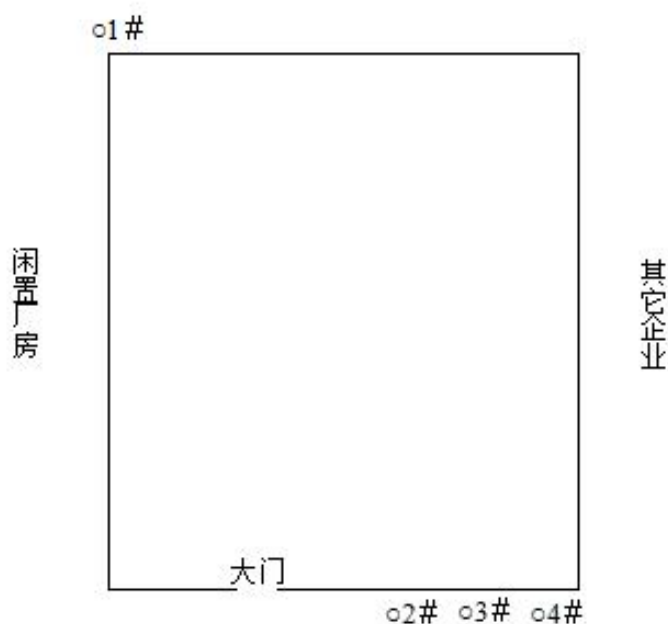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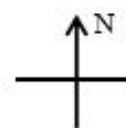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8-2 废水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南、西、北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东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Leq(A)	昼间监测 2 次， 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8-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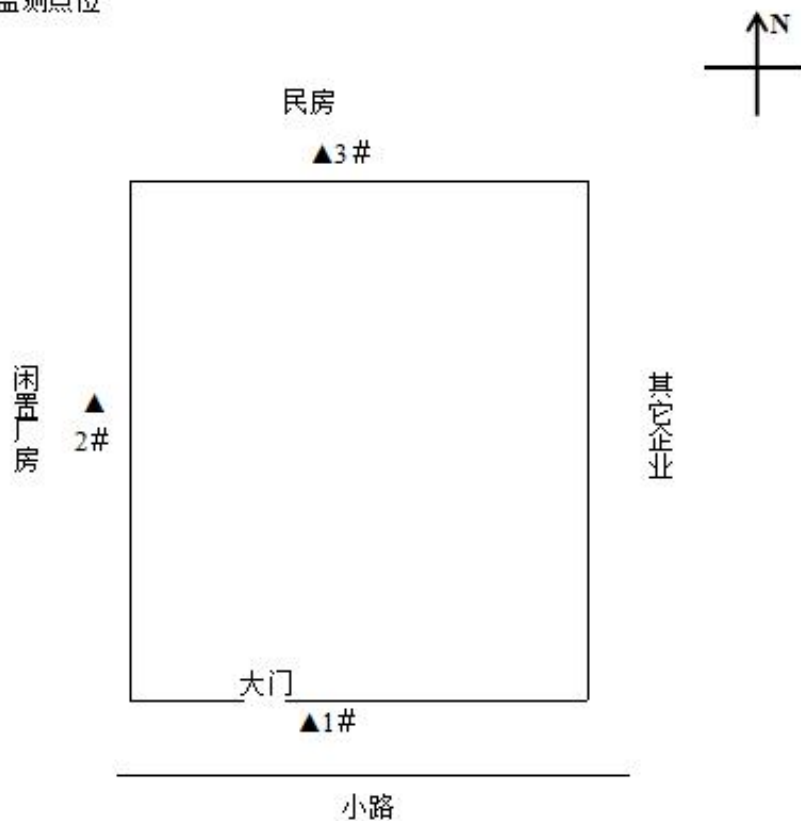


图 8-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22 日-24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为 90%以上，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一期设计屠宰量（只/天）	一期实际屠宰量（只/天）	生产负荷（%）
2021.04.22	12121	12000	99
2021.04.23		12000	99
2021.04.24		12000	99
备注：	一期设计屠宰量：400 万只/330 天 $\approx$ 12121 只/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2 有组织废气（P1、P2）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04.22	待宰、屠宰车间排气筒 P1 出口	废气流速（m/s）		10.1	10.1	10.1	10.1
		废气流量（m ³ /h）		12743	12705	12721	12723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32	0.35	0.28	0.32
			排放速率（kg/h）	4.1×10^{-3}	4.4×10^{-3}	3.6×10^{-3}	4.1×10^{-3}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304	0.270	0.205	0.260
			排放速率（kg/h）	3.87×10^{-3}	3.43×10^{-3}	2.61×10^{-3}	3.31×10^{-3}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P2 出口	废气流速（m/s）		8.9	8.6	8.6	8.7
		废气流量（m ³ /h）		5710	5567	5535	5604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31	0.25	0.25	0.27
			排放速率（kg/h）	1.8×10^{-3}	1.4×10^{-3}	1.4×10^{-3}	1.5×10^{-3}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228	0.338	0.266	0.277
			排放速率（kg/h）	1.30×10^{-3}	1.88×10^{-3}	1.47×10^{-3}	1.55×10^{-3}
2021.04.24	待宰、屠宰车间排气筒 P1 出口	废气流速（m/s）		10.0	9.8	9.7	9.8
		废气流量（m ³ /h）		12643	12434	12287	12455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45	0.48	0.56	0.50
			排放速率（kg/h）	5.7×10^{-3}	6.0×10^{-3}	6.9×10^{-3}	6.2×10^{-3}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189	0.228	0.293	0.237
			排放速率（kg/h）	2.39×10^{-3}	2.83×10^{-3}	3.60×10^{-3}	2.95×10^{-3}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P2 出口	废气流速（m/s）		8.1	8.2	8.3	8.2
		废气流量（m ³ /h）		5277	5316	5367	5320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39	0.48	0.42	0.43
			排放速率（kg/h）	2.1×10^{-3}	2.6×10^{-3}	2.3×10^{-3}	2.3×10^{-3}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232	0.281	0.317	0.277
			排放速率（kg/h）	1.22×10^{-3}	1.49×10^{-3}	1.70×10^{-3}	1.47×10^{-3}

表 9-2 有组织废气（P1、P2）监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1.04.22	待宰、屠宰车间排气筒 P1 出口	臭气浓度	1288	1288	977	1288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P2 出口	臭气浓度	977	974	977	977
2021.04.24	待宰、屠宰车间排气筒 P1 出口	臭气浓度	1288	1288	1288	1288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P2 出口	臭气浓度	977	977	977	977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P3）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2021.04.22	食堂排气筒 P3 出口	废气流量 (m³/h)	733	775	802	829	865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1.07	0.96	1.08	0.94	1.0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7.84×10 ⁻⁴	7.4×10 ⁻⁴	8.66×10 ⁻⁴	7.8×10 ⁻⁴	9.17×10 ⁻⁴
2021.04.24	食堂排气筒 P3 出口	废气流量 (m³/h)	927	936	951	950	948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1.08	1.04	0.92	0.96	0.83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00×10 ⁻³	9.73×10 ⁻⁴	8.7×10 ⁻⁴	9.1×10 ⁻⁴	7.9×10 ⁻⁴

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详见表 9-4。

表 9-4 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

排气筒	监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是否合格
P1	臭气浓度	/	/	1288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合格
	氨	0.56	/	6.9×10 ⁻³	4.9	
	硫化氢	0.304	/	3.87×10 ⁻³	0.33	
P2	臭气浓度	/	/	977 (无量纲)	2000	
	氨	0.48	/	2.6×10 ⁻³	4.9	
	硫化氢	0.338	/	1.88×10 ⁻³	0.33	
P4	油烟	1.08	1.5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待宰车间、屠宰车间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规模标准。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1.04.22	氨 (mg/m ³)	○1#	上风向	0.02	0.03	0.02	0.03	0.03
		○2#	下风向	0.04	0.04	0.04	0.05	0.05
		○3#	下风向	0.05	0.04	0.05	0.05	0.05
		○4#	下风向	0.06	0.05	0.04	0.04	0.06
2021.04.23		○1#	上风向	0.02	0.03	0.02	0.02	0.03
		○2#	下风向	0.04	0.05	0.05	0.04	0.05
		○3#	下风向	0.04	0.04	0.04	0.04	0.04
		○4#	下风向	0.05	0.05	0.04	0.05	0.05
2021.04.22	硫化氢 (mg/m ³)	○1#	上风向	0.011	0.010	0.011	0.010	0.011
		○2#	下风向	0.015	0.013	0.016	0.012	0.016
		○3#	下风向	0.013	0.012	0.015	0.013	0.015
		○4#	下风向	0.014	0.014	0.013	0.011	0.014
2021.04.23		○1#	上风向	0.009	0.010	0.009	0.011	0.011
		○2#	下风向	0.011	0.014	0.011	0.014	0.014
		○3#	下风向	0.014	0.013	0.013	0.012	0.014
		○4#	下风向	0.012	0.011	0.011	0.011	0.012
2021.04.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	11	12	11	12	12
		○2#	下风向	13	14	14	13	14
		○3#	下风向	15	14	16	16	16
		○4#	下风向	14	13	14	14	14
2021.04.23		○1#	上风向	11	11	12	11	12
		○2#	下风向	13	13	14	13	14
		○3#	下风向	15	14	16	14	16
		○4#	下风向	13	14	15	13	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及限值汇总

监测项目	小时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合格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合格
氨	0.06	1.5	
硫化氢	0.016	0.06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7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1.04.22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87	7.91	7.90	7.89
		化学需氧量（mg/L）	42	41	42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5	11.3	11.5	11.6
		氨氮（mg/L）	3.50	3.39	3.37	3.60
		悬浮物（mg/L）	8	6	5	7
		总磷（mg/L）	0.44	0.41	0.46	0.48
		总氮（mg/L）	13.4	13.9	13.6	13.7
		动植物油（mg/L）	0.06	0.09	0.09	0.09
		粪大肠菌群（MPN/L）	1.7×10 ³	1.3×10 ³	1.1×10 ³	1.4×10 ³
2021.04.23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91	7.89	7.90	7.87
		化学需氧量（mg/L）	58	56	58	5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0	14.9	15.1	15.0
		氨氮（mg/L）	3.88	3.99	3.85	3.92
		悬浮物（mg/L）	7	5	9	8
		总磷（mg/L）	0.47	0.42	0.45	0.38
		总氮（mg/L）	18.3	17.9	18.2	17.8
		动植物油（mg/L）	0.06	0.07	0.07	0.09
		粪大肠菌群（MPN/L）	1.4×10 ³	1.8×10 ³	1.2×10 ³	1.5×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测定范围在 7.87-7.91，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最大值分别为 59mg/L、15.1mg/L、3.99mg/L、9mg/L、0.48mg/L、18.3mg/L、0.09mg/L、1.8×10³mg/L，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要求及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见表 7-2。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1.7		
2021.04.22	▲1#	南厂界	11:10—11:20	56.4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1:25—11:35	57.2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1:41—11:51	57.1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4:14—14:24	57.9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4:29—14:39	58.7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4:45—14:55	58.8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1.6		
2021.04.23	▲1#	南厂界	10:40—10:50	54.9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0:55—11:05	55.8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1:12—11:22	57.3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4:55—15:05	55.6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5:12—15:22	56.3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5:28—15:38	56.3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4.9dB~58.8dB 之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2.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根据《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10.55t/a、NH₃-N：1.31t/a。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 COD_{cr}、NH₃-N 分别为 0.5523t/a、0.0373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调查

10.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通过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阳行审环字〔2020〕48 号），项目于 2021 年 4 月投产。经一段时间试生产后，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企业资金问题，现实际投资 4000 万元，活禽屠宰工序设备实际购置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较少，调理品生产工序、冷冻水产品生产工序设备均未购置，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活禽 400 万只。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10.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单位或个人公司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整改或者罚款。根据制度要求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等形式对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10.1.3 突发性污染事故制定相应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应成立应急监测队，同时依靠地方环保部门应急监测能力。应急监测队队长由安全环保处处长担任，副处长担任副队长，应急监测队下设现场调查组、现场监测组、实验分析组、质量保证组和后勤保障组。各级组织机构均有明确的分工，协调完成应急监测工作并制定了《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应急预案》。

10.1.4 环保机构设置、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负责人，作为组长，下设副组织及环保管理成员。项目所在企业设置环保办公室，专门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生产装置处配备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

扩散，主要是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喷淋设备等。随时监测企业厂区内部运行情况，一旦出现不正常情况，及时作出应急措施。

10.2 环境监测计划

10.2.1 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

公司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有：

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的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

定期对废水进行监测；

定期对厂界噪声、主要噪声源进行监测；

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对设施的设计和处理效果进行比较，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公司有关部门；

当发生污染事故时，进行应急监测，为采取处理措施提供第一手资料。

10.2.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为切实控制项目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和“达标排放”，落实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及《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环大气[2017]1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本公司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或其他方式开展例行监测。

10.2.3 监测制度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有关监测项目、监测点的选取及监测频率等的确定均按照。各类监测项目所涉及到的样品从采集、保存、前处理、分析测试和数据处理统一按现行国家和环境保护部等部委颁布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污染源主要监测方案详见表 10-1。

表 10-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排口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要求
废气	待宰车间和屠宰车间排放口	P1	NH ₃ 、H ₂ S	每半年监测一次	建立监测数据库，记录存档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2	NH ₃ 、H ₂ S		
	厂界四周无组织	/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	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	/	COD、BOD ₅ 、氨氮、pH 值、SS、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	每季度监测一次	
			COD、氨氮、pH 值、流量、总磷	在线实时监测	
地下水	监测井	/	pH、COD、氨氮、总大肠菌群	每 2 月监测一次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固废	分类处置情况检查	/	危废暂存间	/	/

注：本单位无法监测的项目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相应的监测，厂方对监测数据进行存档。另外，项目应定期对全厂设施、设备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对生产程序及人员操作进行安全评估，必要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10.2.4 监测仪器设备

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项目均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

10.2.5 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

对于厂内无法监测的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生事故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风险应急监测。环境监测机构应将监测结果记录整理存档，并按规定编制表格或报告，报送环保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一期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300m³/d）处理后，通过专用污水管线进入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待宰区、屠宰区、固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道等须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散措施。专用污水管线未建成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营。	本项目生产废水（活禽浸烫、脱毛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胴体及机械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禽笼清洗废水、消毒废水及废气处理装置排水）及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专用污水管线排入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测定范围在 7.87-7.91，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最大值分别为 59mg/L、15.1mg/L、3.99mg/L、9mg/L、0.48mg/L、18.3mg/L、0.09mg/L、1.8×10³mg/L，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要求及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通过微负压收集，经生物喷淋+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复合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收集后，经生物喷淋+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复合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2 排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经高于屋顶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相关标准要求。	待宰、屠宰车间废气采取密闭收集，经生物喷淋+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复合净化+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采取密闭收集，经生物喷淋+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复合净化+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屋顶 1.5m 的排气口 P3 排放。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待宰车间、屠宰车间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规模标准。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4.9dB~58.8dB 之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鸡粪、未收集禽血、羽毛、内脏废弃物、污泥等外售用于生产有机肥；死禽委托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灯管、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运营中若发现报告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屠宰车间羽毛、未收集禽血、鸡粪、废弃包装材料、死禽、栅渣、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内脏废弃物、废光解灯管、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等。 待宰车间产生的鸡粪、活禽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未收集禽血、屠宰过程产生的羽毛、活禽掏脏过程中会产生内脏废弃物、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污水处理站格栅拦截的栅渣、隔油池废油均外售给山东阳谷禾壮肥料有限公司用作生产有机肥；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死禽集中存放于厂区病死鸡暂存场地临时存储，最后交由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光解灯管、废活性炭及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均属于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	--	---	-----

十二、结论与建议

12.1 工程基本情况

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通过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阳行审环字〔2020〕48 号），项目于 2021 年 4 月投产。经一段时间试生产后，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企业资金问题，现实际投资 4000 万元，活禽屠宰工序设备实际购置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较少，调理品生产工序、冷冻水产品生产工序设备均未购置，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活禽 400 万只。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12.2“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制定了《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12.3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12.3.1 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结论

为便于企业随时（特别是非正常生产工况下）了解排污状况，掌握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企业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厂内环保管理机构。

根据环保工作实际需要，厂内除设置与生产车间及其他职能部门平行的环保部门（设分管经理 1 人，工作人员 1~2 人）外，有关车间需设兼职环保人员。环保部门由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负责，主要负责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

上述工作人员需配备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环境管理，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12.3.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90%以上，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且项目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12.3.3 项目废气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12.3.3.1 废气处理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待宰车间、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食堂油烟。涉及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油烟等。

（1）待宰、屠宰车间（排气筒 P1）

待宰车间和屠宰车间均设计为全封闭结构，采用负压收集+生物喷淋+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复合净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P2）

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措施，废气由引风机收集后经生物喷淋+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复合净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3）食堂（排气筒 P3）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由高于所在建筑 1.5m 的排气筒 P3 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12.3.3.2 处理后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中待宰车间、屠宰车间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规模标准。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12.3.4 项目废水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活禽浸烫、脱毛废水、软水制备废水、胴体及机械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禽笼清洗废水、消毒废水及废气处理装置排水）及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专用污水管线排入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测定范围在 7.87-7.91，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最大值分别为 59mg/L、15.1mg/L、3.99mg/L、9mg/L、0.48mg/L、18.3mg/L、0.09mg/L、 1.8×10^3 mg/L，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要求及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2.3.5 项目噪声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西、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4.9dB~58.8dB 之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2.3.6 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详见表 12-1。

表 1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固废种类	固废编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环评设计产生量	一期实际产生量	治理措施
				t/a		
一般工业固废	S1	待宰车间	鸡粪	300	100	外售给山东阳谷禾壮肥料有限公司用作生产有机肥
	S3	屠宰车间	未收集禽血	100	30	
	S4	屠宰车间	羽毛	800	260	
	S6	屠宰车间	内脏废弃物	1200	400	
	S7	污水处理站	栅渣	10	30	
	S8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50	16	
	S9	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废油	5	2	收集后外售
	S5	屠宰车间	废包装材料	50	16	
	S2	待宰车间	死禽	1.8	0.6	在病死鸡暂存场地临时存储，交由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S10	废气处理	废光解灯管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S11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	0.2	
生活垃圾	S12	员工	生活垃圾	16.2	8.1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12.3.7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制定了《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一处事故水池，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事故废水可全部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水池。项目整个厂区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厂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等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的防渗、防漏处理。

12.3.8 总量控制指标核查结论

根据《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10.55t/a、 $\text{NH}_3\text{-N}$: 1.31t/a。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分别为 0.5523t/a、0.0373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12.4.1 验收监测总结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去向明确。

12.4.2 建议

-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 （3）卸鸡平台进一步密闭，减少污染物排放。

附件 1：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8806355286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石佛镇刘园路 2 号

邮政编码：252300

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附件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阳谷县石佛镇刘园路 2 号																	
	建设单位		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300		联系电话		18806355286													
	行业类别		C1352 禽类屠宰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4 月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活禽 400 万只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活禽 400 万只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阳谷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阳行审环字 (2020) 48 号		批准时间		2020.06.24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30 万		废气治理(元)		40 万		噪声治理(元)		5 万		固废治理(元)		10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15 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pH		/		7.87-7.91		6.0-8.5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59		500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5.1		250		/		/		/		/		/		/		/		/		/	
	氨氮		/		3.99		/		/		/		/		/		/		/		/		/		/	
	悬浮物		/		9		300		/		/		/		/		/		/		/		/		/	
	总磷		/		0.48		40		/		/		/		/		/		/		/		/		/	
	总氮		/		18.3		200		/		/		/		/		/		/		/		/		/	
	动植物油		/		0.09		50		/		/		/		/		/		/		/		/		/	
	粪大肠菌群		/		1.8×10 ³		/		/		/		/		/		/		/		/		/		/	
特 别 污 染 物 详 填	与项目有关的 噪声		昼		/		58.8dB (A)		60dB (A)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阳行审环字（2020）48号



关于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 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阳谷县石佛镇刘园路 2 号，占地面积 5920m²。建设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冷库、污水处理站及辅助设施，以活禽为原料，通过放血、浸烫、脱毛、开膛、掏脏、冲洗、急冻等工序，年产白条鸡 1180 万只；以屠宰后的部分白条鸡为原料，通过分割、清洗、腌制、急冻等工序，年产调理品 300 吨；以鱼虾等为原料，通过清洗、洒水急冻等工序，年产冷冻水产品 300 吨。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风险防范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

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300m³/d)处理后，通过专用污水管线进入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待宰区、屠宰区、固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道等须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散措施。专用污水管线未建成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营。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通过微负压收集，经生物喷淋+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复合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P1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收集后，经生物喷淋+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复合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P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经高于屋顶1.5m高P3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相关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

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鸡粪、未收集禽血、羽毛、内脏废弃物、污泥等外售用于生产有机肥；死禽委托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灯管、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运营中若发现报告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五）强化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平台及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监测方案，依据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排污，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前，应当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

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4：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一期）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活禽 1200 万只、加工调理品 300 吨和冷冻水产品 300 吨项目两天运行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条件下进行的要求，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记录表

日期	一期设计屠宰量（只/天）	一期实际屠宰量（只/天）	生产负荷（%）
2021.04.22	12121	12000	99
2021.04.23		12000	99
2021.04.24		12000	99
备注：	一期设计屠宰量：400 万只/330 天 $\approx$ 12121 只/天。		

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附件 5：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

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附件 6：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

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阳谷丰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附件 7：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书

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为维护甲乙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就有关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协议内容

乙方为甲方辖区内产生的病死畜禽按照国家标准无害化处置。

第二条：甲方职责

甲方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对病死畜禽数据核实，病死畜禽收集及集中无害化处理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

1. 负责建立与本场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病死畜禽储运体系，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行。
2. 负责落实本养殖场集中无害化处理专管人员，做好病死畜禽的储存、装卸、上报、移交、消毒等工作。
3. 严格落实管理措施，防止病死畜禽外流，病死畜禽严格做到“五不准一处理”——不准宰杀、不准转运、不准销售、不准食用、不准丢弃，全部实行无害化处理。
4. 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按规定做好养殖场、病死畜禽储存点及周边场地、病死畜禽运输工具、用具的消毒工作。
5. 按规定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台账。

第三条：乙方职责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对收集入场的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负总责。处理厂负责人是病死畜禽集中收运及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

1. 按企业化管理要求，制订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保障正常运行。
2. 负责各乡镇畜禽养殖场病死动物的收集工作。
3. 保证病死畜禽数量物单相符，做好台账记录，严防病死畜禽流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和生物安全防护工作。
4. 严格执行病死畜禽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病死畜禽收集及无害化处理安全运行。
5. 严格做好病死畜禽收集车辆及处理厂的消毒工作。
6. 按时向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报送病死畜禽收集及无害化处理数据，并积极配合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解除协议

委托期限：本委托协议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甲乙双方解除委托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甲方：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乙方：_____ (章)

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